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,查阅了新股发行的相关法规,认为公司授权参与新股申购,有利于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,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已制定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风险控制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,在证券投资的操作过程中公司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,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;公司本次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授权参与新股申购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

2016年1月25日

